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秘函（2018）11号

关于征求国家标准《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 第7部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正在实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 第7部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国家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编号：20170454-T-469）。现将《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 第7部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以及意见反馈表提供给你们，望认真研究并提出宝贵意见。意见反馈表请于2018年5月12日以前以电子文本发送至标准起草组。

联系人：王宇龙

电话：010-56313438/15811226335

电子邮件：wangyulong@c.ccs.org.cn

附件：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 第7部分：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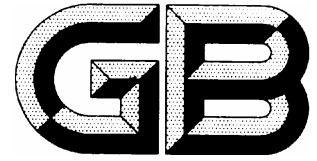
2. 编制说明

3. 意见反馈表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2018年4月12日

附件 1

ICS 27.010
F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7 部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 证能力要求

**Conformity assessment —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 —**

**Part 7: Competence requirements for audi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road traffic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征求意见稿)

201×-××-××发布

201×-××-××实施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目前有7个部分：

- 第1部分：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 第2部分：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 第3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 第4部分：活动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 第5部分：资产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 第6部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 第7部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

本部分为GB/T 27021的第7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ISO/IEC TS 17021-7：2014《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7部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

本部分对ISO/IEC TS 17021-7：2014进行了编辑性修改：

删除了ISO/IEC TS 17021-7：2014的前言，增加了本部分的前言。

本部分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 TC 261）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略。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略。

引 言

ISO 39001 标准提供了一个工具，帮助组织减少并最终消除道路交通事故相关的死亡和重伤的事件和风险，并且促进安全系统方法。ISO 39001认证是证实建立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化方法的途径之一。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人员应具备本标准描述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的特定能力，以及CNAS-CC01：2011描述的通用能力。

本标准是CNAS-CC01：2011的补充。它特别对CNAS-CC01：2011 附录A中认证过程涉及的人员能力的要求进行了说明。

CNAS-CC01：2011条款4中的指导原则，是本标准要求的基础。

对于相关方（包括认证机构的客户和被认证组织的顾客），认证机构有责任通过仅使用被证实具备相应能力的认证人员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认证可信。

在本标准中使用如下助动词：

- “应” 表示要求；
- “宜” 表示建议；
- “可” 表示允许；
- “能” 表示可能或能够。

更多描述详见ISO/IEC 指令第2部分。

作为研究目的，鼓励使用者分享关于本标准和其未来版本变更优先级的观点。请点击以下链接参与在线调查：

<https://www.surveymonkey.com/s/B23RCVG>

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7部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补充了 CNAS-CC01：2011 已有要求。包括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人员的特定能力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CNAS-CC01：201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ISO 3900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ISO 39001、GB/T 27000 和 CNAS-CC01：2011 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能力要求

认证机构应根据本标准的 5、6、7 条款和 CNAS-CC01：2011 表 A.1，界定每个认证职能的能力要求。

注 1：附录 A 列出了参与特定认证职能人员能力要求的信息摘要。

注 2：GB/T 19011/ISO 19011 中给出了审核原则的信息。

注 3：认证机构有责任界定能力要求的深度，能区别审核员和实施其他认证职能的人员的能力要求。

5 道路交通安全审核员的能力要求

5.1 总则

道路交通安全审核人员应具备能力水平，包括 CNAS-CC01：2011 中描述的通用能力，还应具备 5.2 到 5.11 中描述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注：审核组中的每一位审核员不必具备相同的能力，但审核组的整体能力需足以实现审核目标。

5.2 道路交通安全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包括安全系统方法

道路交通安全审核人员应具备 ISO 39001 及其附录所概述的道路交通安全术语、原则、过程、概念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知识。

5.3 组织环境

道路交通安全审核人员应具备组织运行的环境及其活动对道路交通安全的潜在影响的知识。

5.4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

道路交通安全审核人员应具备确定组织是否已识别并评价其对适用的法定要求和其它要求符合情况的知识。

注 1：法律和法规要求可表述为法定要求。

注 2：其它要求可包括国家、国际和特定区域的自愿性协议。

5.5 道路交通安全相关风险和机遇

道路交通安全审核人员应具备识别和应对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和机遇的方法和实践的知识。

5.6 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因素

道路交通安全审核人员应具备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因素及其在不同组织环境中的适用性的知识。

注：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因素包括 ISO 39001 明确的及任何被识别为适当的附加的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因素。

5.7 道路交通安全目标和指标

道路交通安全审核人员应具备道路交通安全目标和指标的建立过程及其实现方法的知识。

5.8 领导作用和协调

道路交通安全审核人员应具备领导作用和协调职能对道路交通安全结果产生影响的知识。

5.9 应急准备和响应

道路交通安全审核人员应具备确定组织是否有道路交通事件的应急响应安排的准备并在可行条件下已测试的知识。

5.10 绩效评价

道路交通安全审核人员应具备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及其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方法和实践的知识。

5.11 道路交通事故和其它道路交通事件调查

道路交通安全审核人员应具备确定组织是否已运用道路交通事故和其它道路交通事件调查方法和实践，以识别道路交通安全纠正措施的需求的知识。

6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的能力要求

6.1 总则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的能力包括 CNAS-CC01: 2011 中描述的通用能力和 6.2

到 6.7 中描述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注：若实施认证决定的是一组人或一个委员会，则本标准对此职能的能力要求是指以上组成人员的整体能力。

6.2 道路交通安全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包括安全系统方法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 ISO 39001 及其附录所概述的道路交通安全术语、原则、过程、概念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知识。

6.3 组织环境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组织运行的环境及其活动对道路交通安全的潜在影响的知识。

6.4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对道路交通安全绩效有潜在影响的、适用的法定和其它要求的知识。

6.5 道路交通安全相关风险和机遇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和机遇的知识。

6.6 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因素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因素及其在不同组织环境中的适用性的知识。

注：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因素包括 ISO 39001 明确的及任何被识别为适当的附加的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因素。

6.7 绩效评价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评价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绩效的知识。

7 其他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

7.1 总则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所需的审核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的人员应具备的能力包括 CNAS-CC01: 2011 中描述的通用能力和 7.2 到 7.4 中描述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注：若实施此认证职能的是一组人或一个委员会，则本标准对此职能的能力要求是指以上组成人员的整体能力。

7.2 道路交通安全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包括安全系统方法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所需的审核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的人员应具备 ISO 39001

及其附录所概述的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术语、概念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知识。

7.3 组织环境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所需的审核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的人员应具备组织运行的环境及其活动对道路交通安全的潜在影响的知识。

7.4 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因素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所需的审核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的人员应具备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因素及其在不同组织环境中的适用性的知识。

注：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因素包括 ISO 39001 明确的及任何被识别为适当的附加的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因素。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知识

表A.1提供了CNAS-CC01:2011中表A.1的附加知识,并明确了认证机构对特定认证职能宜确定的知识。在表A.1中,“X”表示认证机构宜确定的准则和知识的深度。

表A.1 知识表

知识	认证职能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所需的审核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	审核
道路交通安全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包括安全系统方法	X (见 7.2)	X (见 6.2)	X (见 5.2)
组织环境	X (见 7.3)	X (见 6.3)	X (见 5.3)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		X (见 6.4)	X (见 5.4)
道路交通安全相关风险和机遇		X (见 6.5)	X (见 5.5)
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因素	X (见 7.4)	X (见 6.6)	X (见 5.6)
道路交通安全目标和指标			X (见 5.7)
领导作用和协调			X (见 5.8)
应急准备和响应			X (见 5.9)
绩效评价		X (见 6.7)	X (见 5.10)
道路交通事故和其它道路交通事件调查			X (见 5.11)

审核组应具备专业知识,或在需要时宜由技术专家提供支持。对于审核组实施的任何一次审核,需要的技能水平都是审核组整体而非审核组中每个成员宜具备的技能水平。

附件 2

国家标准《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7 部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

编制说明

一、 任务来源

国际标准 ISO 39001:2012《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已发布，等同采用的国家标准已报批。该标准规定组织重点关注其道路交通安全目标和指标，并指导、策划那些通过使用道路交通安全“安全系统”方法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从而帮助组织减少并最终消除道路交通事故相关死亡及重伤的发生和潜在风险。ISO 39001 认证是证实建立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系统化方法的途径之一。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人员应具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的通用和特定能力，《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7 部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为 GB/T 27021 的第 7 部分，补充了 CNAS-CC01: 2011 已有要求，并规定了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人员的特定能力要求。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决定成立国家标准起草组，并正式下达了国家标准《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7 部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的制定计划（项目号 20170454-T-469）。本标准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归口。

二、 标准研制的意义和理论基础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IEC 17021-7，内容作为 ISO/IEC 17021-1 的补充，特别是，它对 ISO/IEC 17021-1 附录 A 中认证过程涉及的人员能力的要求进行了说明。ISO 39001 标准提供了一个工具，使组织减少并从根本上消除道路交通事故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带来的死亡和严重伤害的风险，旨在促进道路交通安全。ISO 39001 认证是组织表明建立

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的途径之一。而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机构，应具备 ISO/IEC 17021-1 中所描述的通用能力以及本标准要求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的特定能力。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张瑜作为 ISO/CASCO/JWG41 成员参与 ISO/IEC 17021-7 标准的制定，同时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是 ISO/CASCO/WG41 国内对口工作组承担单位，负责本标准相关技术研究工作。

三、 标准研制及起草过程

本标准的主体结构由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张瑜、张鹏负责编写；

(1) 2018 年 1 月，起草组完成标准的前期预研和调研工作。

(2) 2018 年 1 月，起草组召开会议，正式启动了《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7 部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的编制工作。会议明确了标准编制的基本思路和计划进度安排，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了任务分工。

(3) 2018 年 1 月——2018 年 2 月，起草组完成资料收集和分析研究工作，项目组分别召开 2 次讨论会议，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4) 2018 年 2 月，起草组召开了 1 次研讨会，邀请了国内标准化领域权威专家与会指导，反复讨论并确立了标准的基本技术内容，对标准草案稿逐条进行了梳理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5) 2018 年 03 月——2018 年 05 月，起草组完成起草工作后，将征求意见材料上报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并通过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向标准的各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30 天。起草组逐一处理反馈意见，填写《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 标准制定原则

经过起草组全体成员认真讨论，确立了下列制定原则：

(一) 标准制定符合标准要求

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确定标准的组成要素。

(二) 可操作性原则

标准在充分考虑了不同类型的用能单位，经过广泛的征求意见，总结各家多年能源管理的经验上提炼而成，具有广泛的适用性的基础上，重点提高可实施性，并逐步形成本标准。

(三) 先进性原则

本标准的实施指南全面总结了不同类型用能单位的能源管理特点，并听取了相关领域的专家意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四) 协调性原则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积极与行业标准、认证标准等其他相关标准制定工作进行协调，并始终保持能源管理体系类国家标准形式与内容的高度统一，做到相辅相成，继承连贯。

五、 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IEC TS 17021-7: 2014《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7部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

CNAS-CC01: 2011 条款 4 中的指导原则，是本标准要求的基础。

1 总则

本标准是 CNAS-CC01: 2011 的补充。它特别对 CNAS-CC01: 2011 附录 A 中认证过程涉及的人员能力的要求进行了说明。CNAS-CC01: 2011 条款 4 中的指导原则，是本标准要求的基础。认证机构应根据本标准的 5、6、7 条款和 CNAS-CC01: 2011 表 A.1，界定每个认证职能的能力要求。

2 标准名称

GB/T 2702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目前有 7 个部分：

- 第 1 部分：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 第 2 部分：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 第 3 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 第 4 部分：活动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 第 5 部分：资产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 第 6 部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 第 7 部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

本部分为 GB/T 27021 的第 7 部分，本部分的名称在前部分标准的基础上，结合认证认可行业的特点进行了改进。

3 范围

本标准对 ISO/IEC TS 17021-7：2014 进行了编辑性修改：

删除了 ISO/IEC TS 17021-7：2014 的前言，增加了本标准的前言。

4 范围

本标准补充了 CNAS-CC01：2011 已有要求。包括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人员的特定能力要求。

5 需考虑的因素

本标准分别对道路交通安全审核人员、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和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所需的审核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的人员应具备的能力做了规定。

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IEC TS 17021-7：2014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7 部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其中“define”翻

译为“确定”，“legal”翻译为“法定”。

附录 A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知识

附录 A 列出了参与特定认证职能人员能力要求的信息摘要, 提供了 CNAS-CC01:2011 中表 A.1 的附加知识, 并明确了认证机构对特定认证职能宜确定的知识。

附录 A 提出了需要时宜由技术专家提供专业知识支持。对于审核组实施的任何一次审核, 需要的技能水平都是审核组整体而非审核组中每个成员宜具备的技能水平。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8.02

附件 3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 第 7 部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

序号	标准条款号	意见或建议	修改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写单位：_____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Email：_____

抄送：国家认监委科技与标准管理部；存档（2）。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8年4月12日印发
